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主要交易 收購 SEAS 業務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購入目標公司的股份以收購 SEAS 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此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相關百分比率乃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在收購協議中獲得重大利益。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該收購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只要核數師對 SEAS 業務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不作出保留意見，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此交

易。然而，核數師對 SEAS 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出具保留意見，原因是缺乏可比較的前期財務數據。本公司正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規定，以使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可獲接受。如聯交所不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59%的最終控股股東 ASM International N.V. 已向賣方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投票贊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 ASM Pacific Holding B.V. 投票通過批准該收購協議及其擬定進行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 **通函的發送**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如必須）。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SEAS 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尚未發佈，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中的相關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SEAS 業務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送通函。

由於該收購須在本公告中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購入目標公司的股份以收購 SEAS 業務。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協議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賣方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國際工程企業集團，在全球約 190 個國家經營能源、醫療保健及工業領域的廣泛業務。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賣方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在此之前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下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業務關係而要求將其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賣方亦同意出售及轉讓，(i) 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參與權益及其他相關證券，及 (ii) 目標公司欠賣方或其聯營公司之相關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的「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的收購價（作為收購代價）應為 1.00 歐元（約港幣 10 元）（「基本價格」）

- (a) 加上於生效日期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現金金額；
- (b) 扣除於生效日期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金融負債金額；
- (c) 加上或扣除（視情況而定）於生效日期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淨營運資金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淨營運資金（依據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賬目而確定）多出或不足的金額；及
- (d) 加上或扣除（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協議釐定於生效日期的退休金調整金額。

本公司應在收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基本價格。剩餘部份代價應在 (i) 賣方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交於生效日期的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後的三十五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不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爭議的情況下），或 (ii) 如本公司告知賣方其對該等財務報表存在異議，則在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就爭議項目達成共識或就爭議項目未達成一致意見由國際認可的獨立執業會計師提交書面意見書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到期應付（「第二支付日」）。

如計算的代價結果低於基本價格，賣方應透過以無追索權及不可退還的現金方式向 SEAS KG（目標集團的其中一個成員）支付該等差額。

代價將會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融資。

## 對 SEAS KG 的財政承擔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承諾 (a) 藉增加 SEAS KG 的註冊有限合夥權益向 SEAS KG 支付 2,000 萬歐元(約港幣 2.02 億元)的股本及 (b) 從收購完成起計最少三年內向 SEAS KG 授予多達 2,000 萬歐元(約港幣 2.02 億元) (從中減去代價超出賣方資金的部份 (如有)) 的循環貸款融資。此外，本公司同意向 SEAS KG 授予一份金額達至 1.20 億歐元(約港幣 12.15 億元)之不可撤銷的支持函，由收購完成起計六年內有效。

賣方承諾向 SEAS KG 支付無追索權及不可退還的現金，金額為 2,900 萬歐元(約港幣 2.94 億元)，從中扣除代價超出本公司於第二支付日向賣方應付的基本價格的部份 (如有)。

## 代價及對 SEAS KG 的財政承擔之基準

代價及對SEAS KG的財政承擔是在賣方及本公司在經過公平談判，考慮 SEAS 業務的市場定位、過往歷史表現、業務前景、發展潛力及其可帶給本公司的協同效益後而釐定。

在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及對 SEAS KG 的財政承擔皆屬公平及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UBS 就收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意見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基於及根據該意見中列明的有關因素、假設、程序、限制及資格，就該收購在本公告中述明的代價及對 SEAS KG 作出之的財政承擔，從財務角度來看，對本公司乃屬公平。

UBS 的意見並不涉及此項收購有關可供本公司選擇的其他業務策略或交易可取之處，亦不涉及公司為執行此項收購所可能作出的業務決策。UBS 的意見並非建議任何股東應就該收購如何表決或行事，亦非就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作出的任何形式的保證。UBS 的意見屬機密資料，僅供董事會就此項收購作參考，並非為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且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倚賴該意見。UBS 就該收購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在完成該收購時，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費用。UBS 亦就提供這意見而收取費用。

## 先決條件

收購的完成須以履行 (或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放棄) 以下條件為前提：

- (a) 合併管制許可已獲得，或被視為已獲得；
- (b)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交合併財務報表；

- (c) 於本公司或賣方以書面形式要求不完成收購協議之前的六個月內之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中所顯示的以下情況：(i) 目標集團的合併訂單總額將少於 7,500 萬歐元；(ii) 目標集團的合併銷售總額將少於 8,000 萬歐元；及 (iii) 目標集團從營運產生的合併淨現金流量總額將少於 5,000 萬歐元的負值，而本公司或賣方均未在提交合併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或透過傳真要求不完成收購協議；及
- (d) 在滿足上述 (b) 條條件之後，經過六個星期，或在正式提交豁免申請後兩週內，聯交所並未通過該收購所須發出的通函，且經過八個星期時限即告屆滿，除非 (i)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完成該收購無須本公司就該收購發佈通函，亦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相關豁免即可滿足此 (d) 條條件；或 (ii) 在該期間屆滿前已就批准該收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可滿足此 (d) 條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有權以書面形式一致豁免任何上述第 (b)、(c) 及 (d) 條條件。賣方在直至收購完成之前，若在上述第 (a)、(b) 及 (d) 條條件在 (i) 提交合併財務報表四個月後，或 (ii)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若干義務如遵守有關反壟斷批覆及提交合併財務報表），兩者較後日期前仍未獲全部履行的情況下退出收購協議。在履行上述第(c)條條件最終失敗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賣方均有權退出收購協議。協議撤銷後，各方之間均無任何義務亦不會向對方有任何債務，惟任何一方的蓄意行為引致之責任及若干協議條款則除外。

## 收購完成

在生效日期未被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情況下，收購將於 (i) (A)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 (B) 所有條件均已獲得履行或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之 (A) 和 (B) 兩者中較後的日期完成；或 (ii) 若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則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或 (iii) 收購將於本公司及賣方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目標集團的資料

### SEAS 業務

賣方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從事（包括其他活動）電子裝嵌系統及其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服務。為了推動該收購，賣方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一項工程以從賣方的其他經營業務中分拆 SEAS 業務並將其轉讓予分佈於 11 個國家的 13 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業務分拆包括將構成 SEAS 業務活動的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客戶及員工轉讓予目標公司。受全球經濟下滑影響，為降低成本，SEAS 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起經歷了一次重大重組項目。重組項目包括涉及業務主要作用的一系列措施，例如精簡生產、集中研發、優化供應鏈及將銷售及營銷功能適應於新的市場環境。因此，SEAS 業務已積極減省職員人數從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2,102 人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1,282 人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1,213 人。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實行業務分拆之前，SEAS 業務由賣方透過數間當地合法機構(該等公司亦經營賣方其他業務)集中管理且無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會計原則為個別業務予以報告。相應地，直到且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一段時期，未有為有關 SEAS 業務以獨立形式編制財務報表，故未能提供該時期有關 SEAS 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選定的財務及其他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歐元)		(百萬港幣) <sup>7</sup>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sup>1</sup>	二零零九年 <sup>2</sup>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sup>1</sup>	二零零九年 <sup>2</sup>
收入	431.6	190.7	5,078.0	2,004.5
除稅前盈利/(虧損)	(76.9)	(142.8)	(904.8)	(1,501.0)
重組開支	(20.8)	(56.8)	(244.8)	(597.0)
重組開支的備考除稅前盈利/(虧損) <sup>3</sup>	(56.1)	(86.0)	(660.0)	(904.0)
除稅後盈利/(虧損)	不適用 <sup>4</sup>	(151.7)	不適用 <sup>4</sup>	(1,594.5)
資產淨額 <sup>5</sup>	不適用 <sup>6</sup>	56.2	不適用 <sup>6</sup>	637.8
員工人數	2,102	1,282		

### 註釋：

- 以賣方的管理報告程序為基準，該等報告惟提供賣方的業務單位之有限的財政狀況概覽及不包括多項主要的資產及負債類別。
- 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
- 扣除除稅前盈利(虧損)中的重組開支計算所得的備考除稅前盈利(虧損)。
- 於這期間，SEAS 業務並無法律實體，故並無稅項分配。
- 資產淨額數據定義為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
- 二零零八年的業務單位報告並無列載資產淨額。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損益表的數據是按相對期間之港幣與歐元的平均兌換率(二零零八年：港幣11.7655元兌1歐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5112元兌1歐元)分別換算。資產淨額數據乃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兌換率(港幣11.3485元兌1歐元)之換算。以上兌換率是以歐洲中央銀行公布的數據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了報告期內異常的經濟環境並已計入為減輕該時期經濟衰退的影響而實施的裁員措施造成的重大重組開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不應作為目標集團當前財務表現的指標。本公司將會在發送給股東有關收購的通函中包括目標集團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基於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及審閱其對最近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環境在過去數月的改善已對目標集團的新增訂單及收益增長有正面影響，及基於上述重組項目所帶來減低成本的成本，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已獲得顯著提升。

### 收購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

董事認為，表面貼裝技術(「SMT」)行業為本公司自然拓展領域及實現顯著協同效應的領域，與半導體設備行業相比，該行業擁有類似的工程、技術及生產程序特徵。董事認為 SMT 行業正處於強勁的週期性復甦並具備穩健的長遠增長前景。

目標集團為高科技 SMT 裝貼配置機的領先製造商，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先進的研發及技術能力、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客戶對其品牌認受性及其廣泛的全球銷售足跡，董事認為 SEAS 業務為擠身於 SMT 行業具吸引力的進入點。

董事預期透過下列措施從交易中獲得顯著的協同效應：

- (a) 目標集團降低直接材料成本。目前，SEAS 業務主要倚賴位於歐洲高成本的第三方供應商。董事已識別出若干領域，可減少目標集團的直接材料成本。此外，董事意欲從具備成本效益的亞洲供應商採購更多材料以改善成本基礎；
- (b) 在行政及營運功能的緊密合作下節省成本及實現經濟效益；
- (c) 憑藉本公司對亞洲市場的深入了解及已建立的市場位置，將可拓展更多收益機會；及
- (d) 於往後產品研發方面可能出現的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公正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乃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在收購協議中獲得重大利益。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該收購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只要核數師對 SEAS 業務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不作出保留意見，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此交易。然而，核數師對 SEAS 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出具保留意見，原因是缺乏可比較的前期財務數據。本公司正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規定，以使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可獲接受。如聯交所不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59%的最終控股股東 ASM International N.V.（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SM Pacific Holding B.V. 持有 207,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向賣方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投票贊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 ASM Pacific Holding B.V. 投票通過批准該收購協議及其擬定進行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 通函的發送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如必須）。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SEAS 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尚未發佈，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中的相關披露，包括但不限於SEAS 業務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送通函。

由於該收購須在本公告中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述歷史事實外的陳述，所有陳述均屬於或可能屬於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以下詞彙的陳述：「尋求」、「期望」、「預期」、「估計」、「相信」、「意欲」、「打算」、「計劃」、「策略」、「預測」等詞及類似詞彙，或未來或條件性動詞如「將要」、「將」、「應當」、「能」、「可能」及「或許」。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以現有的資料，本公司目前關於未來和設想的期望、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是對未來業績或事件的擔保，包含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資料相差甚遠，



原因在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功整合 SEAS 業務，避免導致合併公司未如預期有效和高效率營運的問題出現；估計協同效益未實現或未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現的可能性；意外成本或負債；未來監管或立法行為的影響；競爭；及其他因素。股東和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且本公司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 定義

「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賣方購入有關 SEAS 業務的可能收購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主要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本價格」	1.00 歐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德國法蘭克福的銀行工作日（星期六除外）
「業務分拆」	將構成 SEAS 業務活動的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客戶及員工轉讓予目標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要求，按適用的上市規則給予股東的通函須提供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0522）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有關收購事項
「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規定應付的收購代價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零時，除非 (i) 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後提交合併財務報表予本公司，或未能於收購協議下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若干義務如遵守有關反壟斷批覆及提交合併財務報表，及 (ii)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前以書面或傳真形式通知賣方，延遲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此情況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零時為生效日期
「EGM」	為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有關預期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EUR」	歐元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幣值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SEAS 業務」	賣方目前以「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之名義經營的電子裝嵌業務
「SEAS KG」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GmbH & Co. KG 為目標集團成員之一
「第二支付日」	根據收購協議須支付剩餘部份代價的指定日期
「賣方」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賣方資金」	由賣方向 SEAS KG 支付無追索權及不可退還的現金，金額為 2,900 萬歐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SMT」	表面貼裝技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賣方目前經營 SEAS 業務的十三間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即於德國成立的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Management GmbH 及 SEAS KG、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Ltd.、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Ltd.、於法國註冊成立的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SAS、於奧地利成立的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GmbH 及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GmbH & Co KG、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LLC、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S. de R.L. de C.V.、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Pte. Ltd.、於瑞典註冊成立的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AB、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s S.r.l.及於巴西註冊成立的 Siemens Sistemas para Montagem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

「目標集團」 包含各間目標公司的集團

「UBS」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除另外註明在本公告內，港幣與歐元之換算是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兌換率（港幣 10.1214 元兌 1 歐元計算）。該等換算將全部不可被視為實際港幣金額按此兌換率換算之歐元，反之亦言。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Arnold Ruijter 先生及 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及樂錦壯先生。